

# 胃痛舒片市场维护协议书

甲方：河北金兴制药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经乙方申请，成为甲方生产的胃痛舒片（国药准字 Z13022037，0.3g×24 片/盒），在 \_\_\_\_\_ 区域的运维合作伙伴，该区域为乙方运维管理区域（以下简称：乙方辖区），双方属于合作关系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1.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信息，以及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，各自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生变更，须在 15 日内提供书面变更说明。
2. 在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按乙方要求，仅给乙方的药品经营公司发货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在乙方辖区增加额外经销商。在协议期内，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在乙方辖区内增加经销商的，按实际违约发货量金额的伍倍，向乙方予以赔付。现在已经售的不属于甲方违约，乙方经营稳定后，可统一交由乙方管理。
3. 甲方根据实际生产成本，有权合理调整药品价格，并提前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在当地开展工作。
4. 甲方按照国家药监局 GMP、GSP 相关规定，实行追溯码管理，一盒一码，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药品经营企业扫码入库，也可以自行记录箱码。
5. 甲方严格管理市场，因第三方过失、过错造成药品流入乙方辖区，甲方将联系双方共同协商处理，并适当对乙方进行补偿。
6. 乙方在辖区内，就甲方生产的胃痛舒片进行销售协调指导，乙方以药品销售差价依法依规获利。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药品真实流向，打印并盖章邮寄给甲方。
7.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市场保证金\_\_\_\_\_元整（¥\_\_\_\_\_元），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支付，甲方开具收据。如乙方无违约事项，双方解约后退还保证金。
8. 乙方必须维护好市场流通秩序，保证乙方采购的胃痛舒片，仅在乙方辖区销售，

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流出乙方辖区，乙方辖区内所有经销商、销售终端，不得在电商平台销售、一经销售均属乙方窜货行为。乙方药品去向不明，提供流向弄虚作假，属于乙方窜货行为。

9.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，经甲方确认，甲方按当批进货量金额的伍倍予以处罚，超出保证金的，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补交。乙方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按本协议 12 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10. 个人患者购买药品后，离开或前往乙方辖区，自己或家人服用的，不属于窜货行为，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。
11. 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保密、对胃痛舒片价格体系保密，协议签订后，如乙方未履行相关市场维护义务，销量未达到年总销量\_\_\_\_\_盒的月平均值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作伙伴权限，协议到期或者终止，乙方应将本协议原件标记明显“作废”字样后，快递给甲方，由甲方处理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履行协议，未将作废协议书寄回的，不影响协议的正常终止。
12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的，需到对方驻地人民法院起诉。违约方需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，不执行法院判决的，守约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，并向法院申请将违约方加入不诚信名单。
13. 甲方拥有本协议最终解释权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正反两面打印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有效期自双方盖章确认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，协议到期后双方对合作均无异议，未及时续签的，协议有效期自然顺延。但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本合同附件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协议生效日期为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。

---

甲方：河北金兴制药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注：双方代表签字后盖章，公司签章后即说明完全认可本协议内容，同时认可己方代表人有权代表公司签署本协议。